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回條可親自、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傳真號碼：(86) 575-84576266)。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旨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內容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iii)本通函所表述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引言 .....	3
(2) 重選董事 .....	3
(3) 重選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5
(6) 推薦建議 .....	5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詳情 .....</b>	<b>6</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監事)；及
「%」	指	百分比。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執行董事：  
茹關筠先生  
孫建鋒先生  
夏先夫先生  
夏雪年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佩民先生  
陸國慶先生  
竺玉林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茹關筠先生、孫建鋒先生、夏先夫先生及夏雪年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第94條，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任期三年。根據章程，委任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竺玉林先生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屆滿，而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陸國慶先生及宗佩民先生的所有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屆滿，所有上述本公司董事乃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並據此追認彼等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謹提名(a)批准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b)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上各位均為現任董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為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追認彼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屆滿當日起生效，而董事將據此獲授權與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建議重選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監事

監事會現由五位監事組成，包括三位監事即王愛玉女士、胡華軍先生及劉光偉先生；及兩位獨立監事即胡金煥先生及王和榮先生。

董事會謹提名胡金煥先生及王和榮先生為獨立監事候選人。兩位候選人均為現任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建議重選。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胡金煥先生及王和榮先生為獨立監事，並追認彼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委任書屆滿當日起生效，而董事將獲授權與胡金煥先生及王和榮先生訂立委任書。

建議重選之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本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建議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公告。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候選人名單

由董事會提名及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列示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孫建鋒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杭州商學院頒授會計文憑。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彼為陳燕雲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配偶。除已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孫先生於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55%。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孫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經參考本公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額外虧損後但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產生之純利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純利1%。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孫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夏雪年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先生負責本公司之公司行政事宜。夏先生於紹興文理學院完成高等教育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彼在公司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夏先生於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55%。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夏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經參考本公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額外虧損後但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產生之純利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純利1%。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夏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慶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陸先生亦為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杭州大學畢業，持有法學士學位。彼為執業律師，且為浙江省一家律師行浙江中法大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證券法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浙江國大律師事務所執業。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再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陸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陸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陸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宗佩民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宗先生在一九八九年於杭州商業學院畢業，持有經濟學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期間，彼於金華職業技術學院出任助理講師。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於浙江興合集團出任投資部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浙江省天堂硅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出任顧問及研究部總經理。彼現為浙江華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宗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竺玉林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自浙江財經學院畢業，擁有商業專業之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內，彼於浙江財經學院擔任主管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來，彼一直於中國浙江省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浙江之江會計師事務所(其前身為浙江周財會計事務所)工作，彼亦為浙江之江會計師事務所之所長。竺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有任何關係。竺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過去三年期間，彼並無於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竺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與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竺先生有關而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本公司概無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公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選舉董事候選人有關而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候選人於其他成員公司所擔當的職位之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b)及第17.50(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屬需要披露者。

#### 獨立監事

胡金煥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之職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獨立匯報。彼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任紹興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主任。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胡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和榮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之職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獨立匯報。彼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任紹興宏泰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主任。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王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公司概無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公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選舉監事候選人有關而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亦無有關監事候選人於其他成員公司所擔當的職位之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b)及第17.50(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屬需要披露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括股息分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5. 審議並通過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之(i)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追認有彼等各自的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 (a) 孫建鋒先生
  - (b) 夏雪年先生
  - (ii) (a) 陸國慶先生
  - (b) 竺玉林先生
  - (c) 宗佩民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審議並通過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監事會之獨立監事，並追認有彼等各自的任期之委任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胡金煥先生
- (b) 王和榮先生
7. 審議、追認並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8. 審議、追認並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省紹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寄存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 575-84576266)。
- (v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vii) 就本通告第4條及第5條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而言,建議重選為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之簡歷載列於通函附錄一,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送達股東。

\* 僅供識別